

# 小兔子乖乖

文/郭新政

去年3月,女儿在网上买了一只小兔子。因宿舍不能养,我只好去学校把它带回家。小兔子的两只耳朵和眉目呈深棕色,腰上部分及胸是雪白的,腰下至尾部则是褐黄色。这有点出人意料,认知中的小白兔呢?看着它雪白的小腿和棕色的后腿,萌萌的、怪怪的,心里有种说不清的感觉。

不管怎样都是生命,照料还得跟上。但是,烦心事也随之而来。

它总是躲这儿藏那儿。有时躲在餐桌下面,有时钻在沙发角落,并不与我交流。有时好一会儿看不到它,以为跑到别处了,直到窗帘微微晃动,或是听到悉窣的声音,才知道它还躲在那里,于是我悄悄走过去,猛然掀开窗帘,它便如惊似恐地撒腿便跑。我不再理它,给它充分的空间和自由。渐渐地我发现,小兔虽说胆小,藏起来时它却并没闲着——小女儿的试卷被拉到角落里啃得不成样子,窗帘的裙摆也多了好几个“破洞”。很无奈,我便把它关进笼子里,以示惩戒,但有时它会啃了作业本,有时咬了书包带,有时花盆里的绿植莫名少了一些……一天,妻子突然惊叫道,“这拖鞋咋回事啊?”我赶过去一看,只见拖鞋鞋面成了月牙状。“一定是兔子!”妻子断言道。“怎么会呢,没见它咬啊。”我疑惑地说。“不是它还会是谁?”妻子反问道。刚

进厨房的妻子又强调了一遍:“以后关笼子里不能放它出来!”“好,好”我应承着。

其实最可恶的是每次放它出来,它都会尿我身上。当我一打开笼门,它便急不可耐地一跃而出。清理笼舍时,它还高兴地围着我转圈,可等我忙完起身时,常常发现裤脚有尿渍。这可恶的兔子!于是我小心起来,每次打开笼门,当它围着我转圈时,我便左躲右闪,防止它“偷袭”。然而防不胜防,有时它蹦着跳着就能扑到我身上,毫无办法,也只能多加小心和频繁地洗裤脚了。不知道它为什么这样,也许只有小兔自己明白吧。

过完春节,天渐渐暖和起来。我突然意识到:小兔好像不往我身上撒尿了。于是我开始留意它,它变聪明了。等我打开笼门,它鱼跃而出先围着我转几圈,然后往卫生间跳去,在马桶旁的地漏边撒尿,最后趴在墙脚“优哉乐哉”地歇息。“它懂我了”——把它放在笼门前,只需用手轻轻在它腰部一拍,它便心领神会地跳入笼舍;“它调皮了”——有时前脚跳进笼内,等不及我放下笼门,它又调头跳了出来。我只能重新抱起,把它放在笼前,轻拍腰部,虽有不愿,它还是重新跳回笼舍。总感觉它在逗我开心,因为它从不第二次跳出笼舍让我生气,明显感觉它与我熟络了起来。每次进屋不等我坐下,它就兴奋地迎上前来,围着我欢快地转圈,一圈又一圈,一会儿正转,一会儿倒转,一会儿又在两腿间来回穿梭。刚想挪动,它又急忙忙

忙地跟着,险些使我跌倒。虽然不会说话,但它的欢喜表现得淋漓尽致。它胆子大了,不再总是躲起来。有时我在沙发前的小凳上看电视,它便跳上沙发,来回奔跑,乐此不疲,有时高兴,它还会腾空跃起,瞬间转头、甩腰,然后“砰”一声落在沙发上,表演“凌空掉头”,惹得全家开怀大笑时,它便又憨态可掬地瞅着你。有时我看新闻时,它也静静地趴在茶几边,支棱起两只长长的耳朵,目不转睛地盯着电视。“瞧,小兔学你看电视呢!”妻子打趣道。此时的小兔俨然已成为这个家的一分子。

一天,我在书房看电脑,它趴在门口,眼睛一眨不眨地观察着,无声地守着我。可能发现我在看它,它起身跳到我面前,直起身子,用前腿搭在我腿上,仰头望着我。它的小鼻子有节奏地抽动着,又萌又可爱,我把它抱起来放在腿上,它便往我怀里钻,用鼻子在我脸上嗅来嗅去。我想它可能要舔我的脸,但并没有,它依偎在我怀里,像个孩子。我索性把它放到书桌上,略显迟疑和不安后,它便放下心来,掉转了一下身子,蹲下来对着电脑屏幕出神,一副茫然好奇的样子。因要外出,很快就能回来,所以我把小兔抱回客厅就没再关回笼子。回来看见它后腿呈“八”字状安逸地趴在沙发上。“小兔越来越省心啦”,我暗自高兴。等到晚上才发现原来它意犹未尽,在我走后机智地跳到椅子上,重新上了书桌,

座椅上的爪痕、桌上被啃的台历说明了一切。台历显示这天是5月29日。

世界充满变数,意外来得太快。6月6日清晨,我像往常一样打开兔笼,小兔却趴在笼内没有反应,这很反常。我用手摸摸它的身子,感觉一下体温,并不高,“也许吃多了”,我想。不一会儿小兔笨拙地跳出笼子,到墙脚趴下,看它步履蹒跚,没了往日的欢快。“休息一下,兴许晚上就好了。”我自以为是地认为,然后外出了。直到晚上回家,我去找它才发现它竟还在那里趴着!我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,赶紧带它出去找宠物门诊。许是时间有点晚了,并没有什么收获。带小兔回家后,我一直帮它按摩腹部,试图帮助它消化。它突然有了精神,跳起来上了沙发,这里是它经常嬉戏的地方,但随后便没了力气,无力地趴在那里。我的心口堵得难受,却只能无助地轻揉它的腹部。它支撑着试图站起来,四肢却难以站立。我看着她,泪水模糊了双眼。它踉跄着跳下沙发,拖着两条后腿,爬到茶几边,这里是它爱看电视的地方。小兔再没有站起来,我的眼泪淌了下来。

事后女儿分析:小兔应该是“胀气”而死,它不能吃太多含水分大的水果。而我在前一天晚上却喂它吃了许多西瓜和胡萝卜,我为自己的无知感到后悔不已,也为自己的麻痹大意深感愧疚。一直以为它是一只普通的小兔,直到失去以后,才听女儿讲它是一只道奇兔。

## 有香来约



冯威画

## 日出

文/郭建光

凌晨出发,沿着盘山公路而行,此行的目的地是黄石头庄,随着越来越接近山顶,人越来越多,以至于到了山顶乌泱泱一片全是来看日出的人。

山陡路滑,脚下的小石子一不小心就会让人摔倒,人们走走停停,坐在石头上,说着话,看着高悬的月亮,俯瞰山下停车场赶来的车辆,看着头顶若隐若现的星星。身上湿透的衣裳,湿漉漉的头发,匆忙的脚步,还有对登顶的渴望,都让脚下的脚步不再轻松。

登山的有很多年轻人,他们脚步矫健,行动敏捷,前呼后拥,

甚至打打闹闹,让静默的松树林和沉默不语的大山迎来了又一个无法休憩的早晨。

空气中飘散着松针的清香,天空中流动着凉爽的空气。到了最佳观看日出的地方,前方是一排排风力发电机在工作,一个个红点闪烁不停,更远的地方层峦叠嶂,若隐若现,天空呈现些微亮色。

人们翘首期盼着日出,但时间在一点点流逝中变化得并不明显。原本是5时45分的日出时间,因为薄雾迟迟不见太阳的踪影,人们感叹着、惋惜着以为扑了个空。却在失望的最后一刻,太阳的一角冲破云层探出一点脑袋,惊呼声从人群中传来,人们屏

住呼吸、伸着脖子,在一分钟内看完日出的全过程。

当一轮红日完整地出现在东方,大风车似乎转动得更加快速。打卡拍照,喧哗的人声,还有几只小狗,融入这观看日出的大军中,显得活泼有生机。

原本是最寻常不过的一次登山,因为心中有了希望、有了愿景、有了自顾自的描画,变得富有趣味,原本索然无味的脚力因为有了陪伴变得令人难忘。

黄石头庄,驻马店海拔最高的村庄,能够观看日出的地方、放飞自我的地方、涵养性情的地方。

人生因不同而丰富,四季因变幻而精彩。

## 老咸菜 旧时光

文/康国富

前几天去市区有名的老金油饼吃早餐,临走时买了一盒他家的咸菜丝带走。有人说他家的油饼好吃,但我觉得,他家的麻辣咸菜丝才是灵魂。

小时候家里不阔绰,一大家子人的早餐就是喝稀饭就咸菜。有时候,家里中午也吃咸菜,但也能吃出别样的味道。说起来很简单:将手工擀制的面片下入锅中,煮熟盛出,然后就着咸菜丝吃,美其名曰“甜面片”。说来也怪,普通的面片搭配咸菜丝吃,很美味,或许也是早些年肚子里油水少,吃啥都香的缘故吧。

驻马店人常吃的咸菜丝一般有两种,一种是汝南大头菜,腌制得黑黑的,一般要配花椒、辣椒爆锅后食用,炒出来是浓黑的巧克力色,吃起来“咸辣脆爽”,配着馒头吃,美极了!

还有一种咸菜丝是芥菜疙瘩,切成丝后晾晒一下,与花生米一起放入坛中,撒上盐腌制。到吃的时候,一打开坛子口,冲鼻的芥菜味直冲天灵盖。用干净的筷子夹上一些芥菜疙瘩丝放入碟中,滴上几滴小磨香油,那个香味,赛似神仙。有趣的是,吃的时候,芥菜丝的冲味很轻,但它身旁的花生米却冲劲十足,令人印象深刻,回味无穷。

我有个发小,小时候我经常去他家玩。最让我印象深刻的就是:他的父母经常坐在院子里,旁边摆着一张简易桌子,脚边放着两个大盆,一个是空盆,另一个盆中装满了洗干净的芥菜疙瘩。老两口面对面坐着,一人一把刀,认真地切芥菜疙瘩,不一会就能切大半盆。他的父母是腌制芥菜疙瘩丝的好手,我记得没少去他家蹭饭吃。也没什么好饭菜,几个人,一人捧着一大碗鸡蛋碎稀饭,一口稀饭,一口咸菜丝,仿佛人间美味,乐不思家。

咸菜丝的味道还在,只是时光不再。恍惚间就是30多年过去了。